**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111學年度在學學生補考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：附錄五-高級中等學校進

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 二、本校進修部二年級餐飲科全體學生111學年度補考前學年成績。

貳、目的：

 為使學年度各學期學習期間，成績表現較差之學生能順利升級，繼續完成高中(職)

教育學程，基於多元學習及評量精神，並爰引教育部國教署訂頒相關法規，考量本

校學生學習現況及實需，在兼顧教學品質、學生學習輔導、灌輸學生正確學習態度

與觀念及維護學生正常的受教權利等諸般考量中，特訂定本計畫實施補考，以利學

生能繼續升級完成學業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 一、符合補考資格學生：

 111學年度各課目成績未達60分且成績在40分(含)以上之本校全體進俢部二年

級學生，名單如附件一：二年級學生補考名冊。

 二、考試時間：

112年07月26日(星期三)14：30~16：30。

 三、考試地點：於105教室實施補考測驗。

 四、成績評定標準：

於學生補考完後，將各課目補考試卷送交授課老師評分，補考分數達60分(含)

以上者，得將該課目學年度成績，以60分及格分數登錄，未達60分之標準，

視學年度該課目原始成績及補考後所得成績結果，擇優登錄該課目學年度成績。

肆：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於補考測驗過程，依監考老師指示進行測考，考試期間應遵守考場相關規定

，若發現有作弊情事，即由監考老師收回補考考卷，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 二、參加補考學生除婚、喪及重大病(傷)事故外，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其它事由請假及

要求擇日施測，未按規定時間到校準時參加補考之學生，視同自動放棄補考資格

，成績仍以學年度各課目原始成績登錄結算。

三、結算後學年度成績未達總平均60分標準、總平均達60分，但不及格課目數超逾

總課目數1/2、或總平均達60分，不及格課目未超逾總課目數1/2，但不及格課

目其中一課目為零分者，凡補考後結算成績，為前述三種成績評定標準之一，即

為不符合升級資格，依教育法規規定不得升讀下一年級須留級重讀。

伍、其它：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後公告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111學年度二年級學生補考名冊** |
| 補考課目 | 科別 | 補考學生姓名 |
| 共同課目 | 國語文 | 餐飲科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英語文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數學 | 田正宗 |
| 生活科技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環境科學概論 | 田正宗 |
| 化學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地理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專業課目 |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食物與營養 | 徐美怡、林聖傑 |
| 飲食文化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西式點心製作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飲料實務 | 全部學生合格 |
| 西餐烹調實習 | 徐美怡 |
|  | 以下空白 | 以下空白 | 以下空白 |
| 備考 |  |